大祥区农村经营服务站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宣传贯彻执行党和政府有关农村经济组织体制等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指导全区农村经济组织的建设和发展，制定农村经济组织的示范章程，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并指导实施。

（二）研究提出稳定和完善家庭承包经营和统分结合的经营体制的意见，指导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和统分结合经营体制的稳定和完善，指导建立农村土地流转机制和土地经营权流转。宣传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抓好农村承包合同管理，负责农村承包合同鉴证、纠纷调处和仲裁等工作。

（三）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农村集体资产和农村财务管理的政策法规，指导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抓好村帐乡（镇）代管工作，指导合作经济组织搞好收益分配工作，负责农村财会人员业务培训、考核、发证和集体资产评估、发证等工作。

（四）负责对合作经济组织的财务、合同、经济效益、农民负担资金、专项资金和村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等进行审计和复审。

（五）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农民负担监督管理的政策法规，参与研究制订有关减轻农民负担的政策措施，负责农民负担监督管理的日常工作，审核涉及农民负担的文件，检查监测农民负担情况说明，参与查处涉及农民负担的案件。

（六）负责对农村经济情况说明进行调查、统计和分析。

（七）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建设。

（八）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内设办公室、农民负担监督管理股、农村集体资财管理股，农村经营体制管理股4个职能股室，在职3人。退休人员3人。

（二）预算执行

预算收支情况：2020年预算总收支58.81万元，2020年决算总收支110.67万元。

（三）预算管理

2020年，我站“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2.2万元，实际支出1.23万元，控制率56%。其中：公务运行维护经费预算数0万元，实际支出0万元，控制率100%；公务接待费预算2.2万元，实际支出1.23万元，控制率56%。

2018年，我站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厉行节约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了内部控制系列制度，规范了公务接待和公务出差管理审批程序。在资金使用上，严格遵守各项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

三、职责履行及履职效益情况

1、实施二项改革，推动农村经营管理体制创新

（1）基本完成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全面完成外业调查、公示确认、县级自查、信息平台建设、全区数据汇交、档案整理招投标等工作，完成确权面积，占应确权面积90%。

（2）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清产核资任务。争取领导重视，成立高标准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和清产核资方案，开展指导督查工作，完成全区的清产核资工作。

2、强抓两项基础工作，促进农村经济健康快速发展

（1）培育新型经营主体。新增农民专业合作社数十家。

（2）加快流转农村土地。新增农村土地流转比例达45.4%。

3、加强两项监督管理，促进农村民主管理

（1）强化村级“三资”管理，规范村级管理。一是抓好规范村财乡代管。完善“村财乡代管”工作制度，规范村级财务管理中心业务操作流程，按季度公示村级财务。二是抓好农村公共资产资源公开交易，健全乡镇交易机构，完善交易制度。

四、存在问题和改进方向

（一）单位负担重。从近几年财政批复我中心部门预算看，部门预算基本围绕保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包干进行。从实际运行和决算情况看，除基本支出外，单位每年要负担一些财政无预算的刚性支出，因无预算，资金来源无着落，单位只能靠挤占基本支出和项目经费，单位运转较为困难。同时，也造成单位难以完全按照部门预算使用资金。

（二）经费预算和实际支出难以做到准确。上年预算时，因物价、经济发展、具体工作内容等因素无法完全估算准确，导致一些预算执行起来较为困难，如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项目实际支出因确权技术服务公司工作进度不快，未完成计划任务，一部分资金未拨付，只能转到下年预算。

五、建议

(一)建议就精准扶贫、农村党建、新农村建设、扶贫攻坚等全区性中心工作单独列入财政预算，减轻单位负担。

（二）加强宣传培训。加强新《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内部控制规范》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增强全体工作人员的业务和道德素养，提高单位财政预算和经费支出管理水平。